

老年保障社会化：走出我国农村人口困境的理性抉择

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夏海勇

近年来，我国农村人口控制工作步履愈益艰难，“人口失控”一词屡屡见诸于报端，为了有效地控制农村人口的盲目增长，各级政府和计划生育部门殚精竭虑，其宣传声势之大，人、财、物投入之多，惩罚措施之严，不可谓不深入人心，然而却并未出现人们所希望出现的效果。农村人口“超生”之风近年来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

为什么一向以淳朴、善良著称于世的中国农民，为了生儿育女，甘受严厉的经济惩罚，竟那么顽强，那么执拗？这使我们不能不对农民兄弟的生育动机及其存在价值作重新审视和认识。

一、“养儿防老”：主导农民“超生”行为的根本动因

多年来，我们总是将农民的“超生”心态斥之为“传宗接代”的传统观念作祟。不可否认，在一部分农民尤其是老年农民的头脑中“传宗接代”的观念依然存在甚至相当顽固，但是，江苏的调查结果表明，“传宗

田制约）。男到女家落户要在户口落实、责任田分配、宅基地划分、遗产继承等方面予以优待和保护，消除有女无男户产生的后顾之忧。结婚登记可由民政部门转归计划生育部门，便于晚婚晚育的集中管理。

7. 教育政策。教育部门应制定向农民进行人口教育的法规。农村中学要开人口课，宣讲人口基础知识。每个乡镇应建立一所人口夜校，每个农民要轮流进人口夜校学习，接受国策教育和计划生育的科学知识教育，并做出对不接受教育者进行处置的规定。

接代”在大多数青年一代农民的头脑中，早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与“孝道”相联系的“传宗接代”了，更多的却是与经济关系相联系。首先，目前进入婚育年龄的青年夫妇，相当大部分是在文化大革命年代出生或度过少年时期的，与“孝道”相联系的“传宗接代”的传统观念并没有在他们的头脑中留下什么烙印；其次，已婚的年轻一代，核心家庭占60%以上的比例，即使是“三代同堂”，父母等老一辈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已大为削弱，实行承包后，老一辈的传统的“传宗接代”观念对拥有高于父辈经济收入，并在家庭中已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甚至掌握家庭收入分配大权的儿、媳来说，并无多大的约束力；最后，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村劳动力的离土离乡，大众传播工具的逐渐普及，青年农民见世面、开眼界的机会的增多，强有力地冲击着农村的一切陈旧观念，与“孝道”相联系的“传宗接代”思想在青年农民中已并没有多

四、实施措施

综合治理计划生育涉及到全社会的各方面。建议中央和各省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各有关部门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对与计划生育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调整方案或制订新方案，再由有关的决策机构按应有程序进行调整或制订。一经决定，各有关部门就应坚决执行，在全社会形成一个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的良好大环境。

少市场。

许多人认为：农民超生的动机在于“多生致富”，“要想富，多生开档裤”。不可否认，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普遍实行了承包责任制，多劳力家庭获得较多的经济收入对农民的生育意愿具有一定的刺激和示范作用。然而，绝大多数农民也都知道，这完全是党的农村经济政策所提供的致富机会，白白放弃眼前的发家致富的机会，而通过辛辛苦苦生育子女、培养新生劳动力去谋求十几年以后的致富，显然，这对最讲求实际的农民来说是很不合算的。人们还常常以“成本—收益”之说解释农民的生育动机，然而据我们调查，许多农民却有“儿女债”的难言之隐：0—7岁的子女纯属消费人口，8—14岁则需要上学（因有《义务教育法》的限制和基层政权的依法干预），15—17岁少数继续读书，多数辍学劳动，18—22岁正式成为农业劳动力，23岁后结婚、生育、分家便接踵而至。子女们婚前正式从事农业劳动的经济收入除供自己消费外，尚远不够建房、购置家俱、筹措婚事的支出。作为父母，不仅不能从子女处获取多少近期收益，相反却要为了子女的成家付出相当大的代价。子女越多，“儿女债”越多。而农民之所以心甘情愿地牺牲眼前发财致富的机会，正是为了谋求和换取将来老年时子女对自己的赡养。儿子越多，老年保障越有保证，“超生”的巨大经济动力正在于此，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多子多福”是符合当前农村经济条件下农民的实际利益的。

众所周知，限于社会发展水平，我国的社会保障水平还很低，1989年全社会5.53亿劳动者中，享受社会保障的仅有1.6亿人，占29%，农民享受退休金、五保户、定期救济的人数仅700多万人，仅占农村劳动力的1.7%，全国由集体经济养老的五保老人仅占农村老年总数的6.2%，由家庭养老的占93.8%。可见广大农民基本上还处于社会保

障安全网之外。面对严峻的现实，农民老年保障的唯一出路，只能以年轻时生儿育女的艰辛投入来换取老年时的有所养、有所医、有所乐。这种代际之间的交换行为，成为主导农民生育行为的强烈动因和苦苦追求的唯一目标。此外，农民对女儿在自己年老时生活中起的独特作用也有切身体验，由此也引发和强化了农民不仅要多生，而且追求儿女双全的生育动机。

二、老年保障的非社会化对农村人口控制的严重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率先实行了承包责任制。由于经济改革的各种配套措施未能同步进行，一部分原来已由或本该由社会承担的责任，又从社会重新回归家庭中，家庭在农民的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被推到了最显著和最突出的位置。家庭除继续承担着生育、消费等职能外，又重新担负起生产的职能，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载体和经济单元，与此同时，家庭赡养功能则得到了绝对的强化。由于合作医疗和其他减免收费的医疗在绝大部分地区已基本解体，乡村一级的集体收入部分大为削弱，农村“五保”制度也受到了严重冲击和削弱，许多乡村的“五保”户赡养问题得不到落实，生活服务和医疗护理更是无从谈起，社会的保障服务功能大大地削弱了。老年保障的这种非社会化现象，对控制农村人口的过速增长，带来了严重的影响。

首先，老年保障的非社会化，强化了家庭的保障功能，增大了农民为老年保障而对家庭的绝对依赖。我们知道，老年的社会生活主要包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两大部分，与此相应，老年保障亦应包括这两方面的内容。家庭赡养功能的强化，子辈作为老年保障的唯一义务承担者，成了农民老年时物质和精神保障的最可靠的保证，而农村医疗水平的落后，迫使农民只能以多生育来保证子女的存活，并以此来确保自己晚年生活有所

依靠和寄托。大量调查资料表明，农民在家庭中的地位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健康水平的下降和经济收入的减少而逐渐下降，未来的老年赡养费用、责任田的代耕、代种、代收以及日常生活料理服务，有多子女承担，显然比仅靠独子女承担具有明显的优越性。更重要的是，由于农村“从夫居”的习俗，独生子女长大成家后，即使子女照顾老人的传统依然存在，一方家庭出现“空巢”已在所难免，老年时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社会交往和家人间的天伦之乐以及生活上的料理、慰藉等等，在家庭赡养的绝对模式下，显然是难以得到满足的，而这一点又是农民所无法接受的，发生超生行为便不足为怪了。

其次，老年保障的非社会化，增大了家庭的社会经济风险，强化了农民以多生育来化解、缓冲和抵御的心理要求。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客观上削弱了集体承受各种自然、社会、经济风险的能力。一方面是家庭生产功能的复归和赡养功能的强化，而另一方面，家庭承担的天灾人祸以及年老体衰时的社会经济风险却越来越大。众所周知，在我国目前的社会经济条件下，较之其他阶层，农民的“三灾六难”相对更多些，因灾致贫，因病破产时有发生，而我国农民对风险的心理承受能力向来是比较薄弱的，一家一户的经济形式，对风险的实际承受能力亦是十分脆弱的，而传统的大家庭越来越多地为小家庭所取代，使家庭对风险的承受能力更不稳定，这就使得农民不得不寻求以多生子女来分散、化解、缓冲各种风险，以确保自己未来老年生活的安定。

第三，老年保障的非社会化，削弱了社区的保障服务功能，引发了农民通过多生育谋求自我保障服务的动机。据1978年抽样调查，全国不识字的农村老年人口中，靠子女料理的男性占52.78%，女性占94.84%，年龄愈高，靠子女料理的比重越大。在农村集体化期间，“集体是靠山”。农村社会组织

和社区服务在农村社会保障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实行责任制后，农村社区的保障服务功能受到了削弱，社区内的互助协作较多地为家庭成员及亲友间的互助所代替，人际关系相对淡化，这也促成了农民为谋求自身晚年的保障服务而对多子女家庭的企望和渴求。

三、社会化养老，是摆脱农村人口“超生”困境的根本途径

学术界普遍认为：由于我国农村经济条件差，广大农民刚刚实现温饱，部分地区还未脱贫，实行老年保障社会化既无条件，也无必要。相反，应进一步强化家庭赡养功能，大力提倡农村家庭养老。其实，这种观点对控制农村人口增长是十分不利的。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保障本是每一个劳动者应该享有的权利，然而，受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我国农村老年人的经济保障、生活服务、精神满足等等，国家目前还没有力量统统包下来，眼下还要依靠家庭来承担较多的义务。但是，家庭保障模式对农村人口控制的弊端已十分明显，一味强调传统的家庭保障方式是不能适应我国现代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的，也不符合我国人口和家庭结构的发展趋势。企图坐等经济发展了，再来搞农村老年社会保障事业，只会导致进一步陷入“养儿防老—人口膨胀—经济落后—养儿防老”的死循环之中。事实上，越是经济条件差的地区，越应该加强老年社会保障工作。发展我国农村老年保障的基本思路应该是：现阶段应采取家庭和社会共同养老的形式，并随经济的发展逐步向社会化养老过渡，同时建立并逐步完善农村社区社会化服务网络，扩大社区保障功能，逐步弱化家庭保障功能，淡化农民“养儿防老”意识，以从根本上达到控制农村人口增长的目的。

1. 养老方式，变家庭单线养老为家庭与社会双重赡养，并逐步向社会赡养过渡。具

体说即由社会负担一部分老人（如“五保”户），家庭负担一部分老人；老年保障费用由社会承担一部分，家庭承担一部分，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大由社会承担的部分。

2. 老年保障基金的筹集，变现收现付形式为资金积累形式，由家庭和社会共同负担。目前我国部分较富裕的农村已相继试办了乡（村）统筹养老金的制度，对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控制人口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基本上仍是模仿城镇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现收现付的养老基金筹集方式，弊端甚多，而农村中最为普遍的子女供养方式，其实也是一种现收现付制，子女从当年的收成（收入）中拿出钱、粮供养老人，无疑会受到当年收成（收入）水平的影响以及当年重大支出项目如建房等的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为此，应采取资金积累形式，围绕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和独生子女安全保障这三大保障，开办多种形式、多种层次、多种类型的社会保险，投保费用由社会和家庭共同负担，前者包括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其他奖励基金；地方财政拨付的部分资金；公益金中提取和以工补农的基金中提取的部分资金；后者则是农民以自己劳动的一

部分收入转入养老基金。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农村差别较大，应允许各地根据当地经济水平、人口状况以及独生子女优惠政策，确定社会负担部分所占的比重，逐步降低农民老年时对家庭和子女的经济依赖程度。

3. 农村老年生活服务，变家庭“独揽”为家庭与社区共同承担。实行各种老年社会保险，只能从一定程度上解决农民老年生活的物质保障，却无法解决老年生活服务及其具体义务承担者的问题。为此，可考虑以乡、村为依托，逐步建立和健全农村社区社会化服务网络，发展社区老年福利事业，扩大社区保障功能，发动社会力量，以灵活多样的形式为社区农民提供社会福利和社会化服务，如养老院、托老所、保健康复中心、老年茶座等等，为老年农民提供生活服务、医疗护理服务项目，以及人际交往、文化娱乐的场所等等。当前首要的则是生产性社会化服务网络，如生产技术咨询、指导、信息交流乃至生产性服务等，扶持农民家庭首先是独生子女家庭迅速脱贫致富，其次是医疗保健网络，尤其是要突出独生子女的医疗保健服务，将这些服务与控制人口紧密挂起钩来，以最大限度地解除独生子女家庭的后顾之忧。

..... (上接第30页)

中”的形式，有计划、分步骤地向城市转移。这样，既满足了乡村人口城镇化的终极目的，又与区域经济的起飞过程相适应。对于像我国这样长期实行城乡户口分块管理的国家，该模式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它既能满足快速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缩小城乡差别的现实要求，又可避免在城乡差异悬殊的现实条件下，在城门洞开之际（取消户口限制），积蓄已久的农村劳动力洪流对大、中城市产生毁灭性的冲击和震荡，从而确保社会的稳定和持续发展；该模式还将为乡村人口提供较充裕的时间和较广阔的空间，以重新学习和逐渐适应变化了的社会环境和职业，避免在社会上造成大规模的结构失业现象。

（作者工作单位：中科院地理所）
国家计委

参考文献：

1. 刘盛和：“我国的周期性集市与乡村发展”，载《经济地理》1991年第1期。
2. 费孝通：《小城镇四记》，新华出版社，1985年。
3. 叶维钧等：《中国城市化道路初探》，中国展望出版社，1988年。
4. 《中国沿海地区小城镇发展与人口迁移》，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